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New Heritage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業績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新澤」)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 零 零 七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經重列)
收益 銷售成本	3	184,560 (127,627)	207,957 (120,786)
毛利		56,933	87,171
其他收入 銷售開支 行政開支 其他營運收入 融資成本	<i>3 5</i>	31,018 (5,833) (42,891) 14,058 (12,975)	4,141 (3,121) (31,735) 50,620 (5,1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417	19,147
除税前盈利	6	61,727	121,043
税項	7	(16,162)	(43,893)
年 度 盈 利		45,565	77,15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36,115 9,450 45,565	73,316 3,834 77,150
股 息	8	11,283	7,135
每股盈利	9		
- 基本		4.2港 仙	10.4港 仙
- 攤 薄		4.2港 仙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商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聯營公司權益 遞延税項資產		37,048 17,602 310,867 112,459 1,766	37,048 15,442 180,475 97,223 2,419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待售物業 存貨 應收賬款	10	479,742 330,001 19,284 136 514	332,607 82,956 20,109 115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流動負債應付賬款	11	262,835 61,430 175,701 849,901 31,081	11,087 25,776 129,472 269,515 15,960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税項撥備借貸	11	28,717 21,323 113,727 194,848	21,962 22,931 25,327 86,180
流動資產淨值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34,795	<u>183,335</u> 515,942
非流動負債 借貸 可換股票據 遞延税項負債		185,547 71,482 30,583	20,000 - 26,782
淨資產		287,612 847,183	469,160

	附 註	— ママ C 干 千 港 元	- ママハキ - 千港元 (經重列)
權 益 本 公 司 權 益 持 有 人 應 佔 股 本 及 儲 備 股 本		11 202	7 125
儲備 擬派末期股息		11,283 733,760 11,283	7,135 444,236 7,135
少數股東權益		756,326 90,857	458,506 10,654
總 權 益		847,183	469,160

一 雯 雯 屮 缶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

除投資物業、酒店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重估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亦需管理人員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日期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並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資本披露」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因此增加披露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提出額外披露規定,須於每份全年財務報告中提供有關資本水平及本集團和本公司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資料。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報表載入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重要性及其性質的詳細披露,以及由該等工具產生的風險程度,較以前需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而披露的資料為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對於財務報表中的已確認數額的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 影響。

然 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首次應用對現金流量、淨收入或 資產負債項目並無產生任何前期調整。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鑒 於 香 港 會 計 師 公 會 的 香 港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委 員 會 於 二 零 零 七 年 九 月 的 會 議 上 就 香 港 會 計 準 則 第 12號「所得税」的範圍進行討論,而於審閱本集團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土地增值税(「土 地增值税」)的會計政策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説明土地增值税並將其呈列 為所得稅比較適合。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變動影響概述如下:

	增 加 /(減 少)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一銷售成本 一税項	(7,918) 7,918	(9,141) 9,141
對 盈 利 的 影 響 淨 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遞延税項資產 -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 税項撥備	1,766 (2,603) 4,369	2,419 (2,720) 5,139
對淨資產的影響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一除税前盈利 一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 一已付所得税	7,918 117 8,035	9,141 (2,720) 6,421
對 現 金 及 現 金 等 價 物 的 影 響 淨 額	_	_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 集 團 並 無 提 前 採 納 下 列 已 頒 佈 但 尚 未 生 效 的 香 港 財 務 報 告 準 則。本 公 司 董 事 預 期,採 納 該 等 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財務報表的早列」

借貸成本1

營運分部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一集團及財資股份交易2

服務特許協議3

客戶忠誠計劃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具體利益資產、最低資金 規定及其相互作用之限制3

附註: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年內採納其他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 |

年內,本集團進行投資物業的重大收購以賺取租金收入及資本升值。本公司董事認為,雖然本集團於過往年間的唯一業務及報告分部乃物業發展及投資,惟由於物業投資及租賃分部中的可識別資產及收益明顯增多,故此物業投資及租賃業務將列為本集團的重要業務及報告分部之一。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載列應按企業主要報告方式應用於每項可報告分部上的披露規定。企業的報告分部資料的主要報告方式可分為業務分部或地域分部。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報告方式,而地域分部則為次要報告方式。

相關披露載於附註4。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的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呈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 元	千港 元
收益		
營業額		
出售待售物業所得款項	175,679	201,135
租金收入	8,881	1,293
管理費收入		5,363
	184,560	207,791
其他收益		
洗衣服務收入		166
	184,560	207,957
其他收入		
出售部分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淨額	22,204	_
利 息 收 入	7,104	3,322
匯 兑 收 益 淨 額	1,078	_
其他	632	819
	31,018	4,141

分部資料-集團 4.

(a) 主要報告方式一業務分部

本集團業務分為兩個主要分部:

物 業 發 展 : 物 業 發 展 及 銷 售 物 業 物 業 投 資 及 租 賃 : 物 業 租 賃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市價計算。

		二 零 零 七 年 物 業 投 資		
	物 業 發 展 <i>千 港 元</i>	70 采 投 員 及 租 賃 <i>千 港 元</i>	對 銷 <i>千 港 元</i>	合 計 <i>千 港 元</i>
收 益: 外 界 客 戶 分 部 間 銷 售	175,679	8,881 50	(50)	184,560
分部總收益	175,679	8,931	(50)	184,560
其他收入		14,058		14,058
總收益	175,679	22,989	(50)	198,618
分部業績	50,222	20,769		70,991
其他公司收入 未分配開支 融資成本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018 (48,724) (12,975) 21,417
除 税 前 盈 利 税 項				61,727 (16,162)
年度盈利				45,565
分部資產: 未分配資產	628,622	388,255	_	1,016,877 312,766
總資產				1,329,643
分部負債: 未分配負債	244,894	115,133	_	360,027 122,433
總負債				482,460
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開支 - 分部 - 未分配	_	98,827	_	98,827 5,677
				104,504
折 舊 一 未 分 配				2,392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調整		14,058	_	14,058

_	₽	1	<u> </u>	左
	~	令	/	+

			二零零六年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租賃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對 銷 <i>千 港 元</i>	合計 千港元
收 益: 外 界 客 戶 分 部 間 銷 售	201,135	1,293 144	5,529	(144)	207,957
分部總收益	201,135	1,437	5,529	(144)	207,957
其他收入		50,620			50,620
總收益	201,135	52,057	5,529	(144)	258,577
分部業績	85,860	51,445	486		137,791
其他公司收入 未分配開支 融資成本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141 (34,856) (5,180) 19,147
除 税 前 盈 利 税 項					121,043 (43,893)
年度盈利					77,150
分部資產: 未分配資產	195,613	180,590	_	_	376,203 225,919
總資產					602,122
分部負債: 未分配負債	106,519	8,689	_	_	115,208 17,754
總負債					132,962
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開支 - 分部 - 未分配	_	6,783	_	_	6,783 3,674
					10,457
折舊 一未分配					1,429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調整		50,620			50,620

b) 次要報告方式 - 地域分部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客戶及資產大多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 元	千港 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貸利息費用:		
	銀行貸款	7,763	4,089
	銀行透支	465	1,091
	其他貸款	73	-
	少數股東貸款的應計利息開支	3,741	_
	可換股票據的利息費用	933	_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12,975	5,180
6.	除税前盈利		
0.	נית טעי ינא ב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 元
	除 税 前 盈 利 乃 經 扣 除 下 列 各 項:		
	確認為開支的待售物業成本	117,028	104,0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92	1,429
	減: 撥 充 發 展 中 物 業 資 本 的 數 額	(10)	(694)
		2,382	735
	有關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開支	1,573	395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費用	1,782	1,0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u> </u>	1,4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金)	30,306	18,852
	以股份支付僱員開支	6,132	7,628
	員工遣散費成本	_	4,083
	減: 撥 充 發 展 中 物 業 資 本 的 數 額	(8,352)	(6,766)
		28,086	23,797
	確認為退休福利金開支的數額	1,589	977
	匯 兑 虧 損 淨 額	_	39
	並已計入:		
	匯 兑 收 益 淨 額	1,078	_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利	6	_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附註(a))	14,058	50,620

附註:

(a) 該金額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營運收入」內。

7. 税項

	附註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經重列)
即期税項一中國			
一 企 業 所 得 税	<i>(a)</i>	12,637	19,718
一 土 地 增 值 税	<i>(b)</i>	7,918	9,141
一 退 税	<i>(c)</i>	(6,207)	(3,866)
		14,348	24,993
遞 延 税 項	<i>(d)</i>	1,814	18,900
年度税項費用總額		16,162	43,893

附註:

- (a) 中國所得税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計算。年度適用所得税税率為33%(二零零六年:33%)。
- (b)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實施的中國土地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因銷售或轉讓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樓宇及相關設施而獲得的收益,均須繳納土地增值稅,稅款按土地增值額(即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減支出,包括所有融資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以累進率計算,由30%至60%不等。銷售一般住宅物業可獲若干豁免,惟增值額不可超過可扣減項目(定義見相關中國稅法)總額20%。銷售商用物業不會獲得豁免。
- (c) 根據蘇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國家税務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出的批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新繼發展有限公司(「新繼發展」)收到約人民幣6,027,000元之款項(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979,000元)。該筆款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新繼發展根據再投資退税計劃可得的退稅。
- (d)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通過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法,該所得稅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提出一系列變動,包括(但 不限於)將內資及外資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因此,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將於二零零八年年度及以後統一,新頒佈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零六年: 33%)。

香港利得税乃按年度盈利以17.5%(二零零六年:17.5%)税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税盈利,故此並無就任何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六年:無)。

8. 股息

本年度應佔股息:

(i) 現金股息

擬派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 (二零零六年:每股普通股1港仙)

11,283

7,135

結算日後的擬派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但已列作年度的保留盈利分派。

(ii)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結算日後建議就每50股已發行普通股派發1股普通股作為紅股股息,其後於年內獲批准及發行。本公司並無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紅股。

9.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36,11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3,31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866,334,121股(二零零六年:708,117,415股,已就發行紅股及供股的已發行普通股作出調整)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時,兑換本公司可換股票據產生的潛在股份會增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但因有關股份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入賬。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36,11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866,882,894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即已調整已發行購股權548,773的影響而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普通股866,334,121股的加權平均數。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年內平均市價,因此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0. 應收賬款

	二 零 零 七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 收 賬 款減:減值虧損撥備	514 	
	514	

應收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天及不計息。所有應收賬款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七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零六年
30天以內	249	_
30-60天	129	_
61-90天	50	_
91-365天	86	
	514	

11. 應付賬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 元
30天 以 內		1,110	1,205
30-60天		196	61
61-90天		160	162
91-365天		433	587
365天以上		826	338
代業主收取的租金	<i>(a)</i>	2,725	2,353
應計建築成本及其他項目相關開支	<i>(b)</i>	28,356	13,607
		31,081	15,960

附註:

- (a) 代業主收取的租金包括向租戶收取的租金,扣除外界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費用後所得淨額。
- (b) 上述金額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建築成本及其他項目相關開支約28,356,000 港元,為根據相關協議條款及項目進度累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支付(二 零零六年:13,60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要企業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 Spinnaker Capital Group以總代價約84,668,864港元的投資額,成為本集團位於中國蘇州吳中區光福鎮一個發展項目的合資夥伴,持有該項目的39.2%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45,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之免息股東貸款,出售新繼發展有限公司15股股份或9.615%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透過認購本金額為5,5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本集團因而持有上海嘉定區一項物業發展項目的10%股本權益(兑換股份後)。可換股票據的本金將在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發出後,強制自動兑換為該項目公司之股份,否則須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一年之日向本集團償還本金。該項目的地塊面積及可建成的總樓面面積分別約為130,982平方米及250,000平方米。

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本集團透過供股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籌集資金約235,000,000港元,其中307,708,550股新股按認購價每股0.52港元發行,並發行總本金額達7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當行使可換股票據的兑換權後,本集團將按每股新股1.10港元的價格發行68,181,818股新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淨資產與二零零六年底相比增加80.6%至847.2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整體表現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已出售及已交付的發展物業總樓面面積為27,604平方米。本年度之毛利率為31%而去年則為42%。雖然中央政府實施的宏觀調控政策為市場帶來影響,然而集團採納審慎成本管理及良好風險管理的措施,讓我們成功將毛利率保持在高於30%的合理水平。本集團建立及維持良好的財務架構及穩健的現金流量。每股基本盈利為4.2港仙。

經營業績

於二零零七年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84,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8,000,000港元),其中包括錦悦苑201間公寓單位及錦昌苑6間公寓單位,分別產生收入約為165,100,000港元及8,900,000港元。

營業額稍微下降由於二零零七年之營業額只包含錦悦苑第一期及錦昌苑剩餘之部份單位。

由於當前良好市況及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得以實現31%的毛利率(二零零六年:42%)。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36,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3,300,000 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競爭激烈,公司必須進一步強化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擴張所需。除供股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集資活動外,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內更取得額外銀行融資,並打算繼續為未來項目物色更多融資機會。故此,資本負債比率將上升但仍維持低於50%之合理水平。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75,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2,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299,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5,3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約為113,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3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附息借貸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為28.5%(二零零六年:9.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849,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9,5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94,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6,200,000港元)。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1,329,600,000港元及482,500,000港元,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36.3%(二零零六年:22.1%)。

管理層深信,如果日後有收購土地儲備的機會出現,而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本集團能夠利用內部資源及債務融資滿足必要的資金需求。基於目前資本負債比率水平,管理層亦相信本集團具備優勢有利於獲得更佳之融資條款。

對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145,600,000港元分別由本集團約54,600,000港元、129,500,000港元及42,500,000港元的若干銀行存款,投資物業及發展中物業包括土地租賃權益作為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貸款和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年內,港元與美元的匯率並沒有重大波動。人民幣的幣值升值對本集團的純利有正面貢獻。本集團並沒有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於二零零七年亦沒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資產負債表的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重大的或然負債。

財資政策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就其財資政策及資本結構取態審慎,並專注於風險管理及與本集團的相關業務有直接關係的交易。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12名員工。其中85名員工長駐中國內地,香港則僱有27名員工。僱員的薪酬與市場趨勢一致,可與業內的薪酬水平相比。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員工成本總額約36,400,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將以現金配發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有關股息單約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寄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

為了符合領取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秀之董事局、透明度及向本公司所有股東問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規定。

賬目審閲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審核。無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將隨二零零七年年報一併發予股東。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內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除本公司於年內發行414,746,467股股份(包括14,270,364股因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買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刊發全年業績公布及年報

本業績公布的內容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h-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侯向股東寄發二零零七年年報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一般資料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陶哲甫先生(主席)、陶家祈先生(副主席)、陶錫祺先生(董事總經理)、江淼森先生及嚴振亮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家偉先生、孫立動先生及陳樂文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陶哲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